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本公司」)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24條制訂下列本公司股息政策：

- (1) 根據公司法及本政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 (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益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花紅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 (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的溢利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的股本就賦予其持有人遞延的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分派中期股息，並且如果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毋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4) 倘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溢利允許進行分派的情況下分派股息，董事會亦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支付應付的股息。
- (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分派特別股息，政策第3條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承擔法律責任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宣佈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情況。
- (6) 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佈或分派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配股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股東所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溢利或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 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配股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股東所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 iv.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未分配利潤，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 (8) 根據政策第7條規定配發的股份須與各承配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與各承配人當時所持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不分享：
- a. 有關股息（或上述股份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擬就相關股息採用政策第7(a)條或第7(b)條規定或同時宣佈該等分派、花紅或權利，否則董事會須明確根據政策第7條規定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花紅或權利。
- (9)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根據政策第8條規定撥充資本，倘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合併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就撥充資本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10)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無論政策第7條有否規定，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 (11)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以下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政策第7條規定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
- a. 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分發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將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或
 - b. 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方面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之地區，

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 (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金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13)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相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被適當運用的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前，董事會亦可自行決定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劃撥任何獨立於或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倘董事會審慎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時，亦可不將任何溢利結轉撥作儲備。
- (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對並非於整個派息期間繳足股款的股份，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在本條政策中，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1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 (16) 倘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繼承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17) 董事會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且催繳的股款應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訂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互抵銷。
- (19)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會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須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20)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不得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或決議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明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 (2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獲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 (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
- (24) 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
- (2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毋須就賺取的任何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得就有關股息或紅利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於2023年4月11日採納